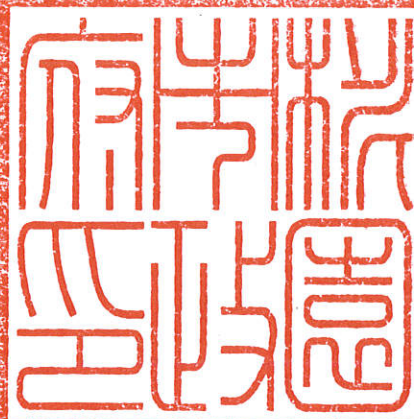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消字第1133501125號
附件：使用牌照稅稅額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下期營業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、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，並請依限繳納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及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。
- 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：營業用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- 四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開徵，稅額依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之規定課徵。
- 五、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期間如下：
 - (一)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六、繳納地點及方式：
 - (一)臨櫃繳納：
 - 1、金融機構：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繳納。
 - 2、便利商店：稅額3萬元以下者，可持繳款書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。

(二)網路繳納：

- 1、QR-Code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繳稅App（例如台灣Pay行動支付）掃描繳款書QR-Code行動條碼繳納。
- 2、線上查繳：利用金融/工商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線上查繳稅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。
- 3、可使用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及信用卡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進行繳納。

(三)電子支付帳戶繳納：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，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繳款書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

(四)臨櫃信用卡繳納：可至本府地方稅務局、所屬4分局及派駐桃園、中壢監理站服務櫃臺以信用卡臨櫃繳納。

(五)其他：約定委託轉帳納稅、自動櫃員機(ATM)、電話語音。

七、申請補發繳款書：

(一)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，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暨所屬4分局補單繳納或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「線上申辦」申請補發繳款書。

(二)稅額3萬元以下者，可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款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臺繳納。

八、繳納證明：以約定轉帳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活期(儲蓄)存款、信用卡、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方式繳稅者，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，如有需要可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暨所屬

4分局申請或利用工商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本年度繳納證明：

(一)本府地方稅務局 (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>)

(二)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

九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申請：

(一)可申請歸戶項目：

1、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2、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。

(二)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1、線上申請：至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」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以工商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。

2、書面申請：填寫申請書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，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。

3、資料傳送：可勾選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。

4、申請期限：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。

(三)歸戶原則：

1、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歸戶。

2、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或縣(市)新增車輛，由該稽徵機關逕行歸戶，無需另行申請；已歸戶車輛車籍移轉管轄，無需向移出地稽徵機關申請終止歸戶。

3、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，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。

十、營利事業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1年內，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%以上至發生財務困難，或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可於繳納期間向

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4分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請至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/>）首頁「桃園市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專區」參閱。

十一、本府地方稅務局服務電話：

- (一)消費稅科332-6181分機2453至2460
- (二)中壢分局451-5111分機603至609
- (三)大溪分局380-0072分機211及212
- (四)楊梅分局478-1974分機208及209
- (五)蘆竹分局352-8671分機207及210
- (六)免費電話：0800-316969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(附表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 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 客 車	大客車	貨 車
	營 業		
	下 期	下 期	下 期
500 以下	450	-	450
501-600	630	540	540
601-1200	1,080	900	900
1201-1800	1,530	1,350	1,350
1801-2400	3,240	1,800	1,800
2401-3000	4,950	2,250	2,250
3001-3600	8,190	2,700	2,700
3601-4200	4,950	3,150	3,150
4201-4800	12,150	3,600	3,600
4801-5400		4,050	4,050
5401-6000	16,830	4,500	4,500
6001-6600		4,950	4,950
6601-7200	22,230	5,400	5,400
7201-7800		5,850	5,850
7801-8400	28,350	6,300	6,300
8401-9000		6,750	6,750
9001-9600		7,200	7,200
9601-10200		7,650	7,650
10201 以上		8,100	8,100

附註：

- 一、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。
- 二、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